

## 时评

## 电商平台打折促销，出版单位缘何说“不”

□张洪波

近日，京沪56家出版单位发出“联合声明告知函”，公开声明不参加某电商平台的“618”促销活动。该促销方案中，出版机构被要求全品种图书价保二至三折，促销活动从5月19日至6月20日累计8天。

电商平台利用关键时间节点做活动搞促销，只要合法合规，本身是没问题的。平台正常打折促销，可以为平台赚取更多的流量，出版单位和电商也会获得薄利多销的收益。

但是有的折扣促销，折扣价已经明显低于图书成本价了，出版单位无利可图，直接成为平台赚取流量的羔羊，平台这样的低价促销活动合法吗？

按照《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该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

无论是电商平台还是出版机构，各自的行为都应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除了《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外，平台的低价打折行为还可能违反了《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首先对平台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及时纠偏甚至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获得读者的流量，这些读者也能够成为其他商品的忠实粉丝。依靠销售图书提升平台影响力、增加流量，一直是几大电商平台这些年来努力的目标。

无论是电商平台还是出版机构，各自的行为都应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除了《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外，平台的低价打折行为还可能违反了《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首先对平台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及时纠偏甚至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出版行业协会、出版单位认为平台的低价促销不合理，一方面可以通知平台全品种不参与这种低价打折促销活动，也可以公开发出声明。这是法定的权利。这两天出版单位、出版行业协会公开声明不参与平台打折促销活动，媒体报道说36家专业少儿出版社也将公开声明不参与打折促

销活动。由于平台低价打折促销行为冲破了出版行业的利益底线，触犯了“众怒”，所以出版行业公开向平台低价打折促销活动说“不”。这是出版单位的诉求高度一致，且声明都是自发的，不构成《反垄断法》的垄断协议，不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五项禁止联合抵制交易行为。

## 多家出版社联合抵制“618”大促的启示

□吴睿鹤

在今年京东“618”促销活动开始前，两份出版行业的“联合声明告知函”在互联网上流传。两份告知函分别由北京10家出版社和上海出版业经营管理协会代表上海46家出版单位发出，申明不参加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出的“618”促销活动。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京东商城全资子公司，负责经营图书业务。该促销活动方案提出，“618”期间累计8天以全品种图书价保二至三折进行促销。(5月21日《澎湃新闻》)

此次京东的促销活动之所以引发多家出版社“组团”抵制，公开发表联合声明，源于其单方面制定了极低的销售折扣，强制

全品种图书参加二至三折促销活动，这不仅意味着，出版社要以成本价甚至赔钱的价格售书，最终落个“赔本赚吆喝”，同时也会严重扰乱图书市场秩序。

现实中，传统实体店书店基本按照图书定价销售，即便促销也最多八折。而在各大电商平台，尤其是在“双11”“618”“423”等重要节点，图书几乎是上架即自带折扣，“满百减免”“买一送一”随处可见。直播售书兴起后，出版社又增添了一个“低价挑战”的新对手。“1元书”“盲盒书”频频出现，价格之低甚至“比盗版、比纸浆还便宜”。

书籍作为人类的精神食粮，是一种承载了知识、文化和情怀的特殊商品。一味

地“内卷”价格，无底线地打折，不仅会让品质好的图书因为成本高而被挤出市场，导致“劣币驱逐良币”，也会让低劣图书充斥市场，影响图书市场的健康发展。

好在图书打折乱象已引起了国家层面和社会各界的重视。早在2021年年底，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明确：加强出版物价格监督管理，推动图书价格立法，有效制止网上网下出版物销售恶性“价格战”，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近年来，在全国两会期间，多位政协委员也提交了关于加速推动图书价格立法的提案。

当然，推动图书价格立法，目的并非保

护“高价”限制“低价”，而是引导图书价格进入合理区间，给图书打折划一条清晰的底线，使图书价格变得公平合理，切实保障图书创作者、出版社、实体店等市场主体的切身利益，进而让图书市场和文化产业步入良性轨道。

那么，在图书价格立法前，这一市场行为应该如何进行规制呢？北京10家出版社和上海出版业经营管理协会的做法值得借鉴。我们暂时不可能消灭“低价”营销，但如果部分出版社主动远离“低价”促销行为，就是对这一严重扰乱图书市场秩序现象的有力回应，必将对建立一个正常的、健康的图书市场秩序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期待市场监管部门能够依法行政，到出版单位、出版行业协会实地调研，充分了解出版单位的经营定价规律和被平台挤压的实际诉求，调查电商平台低价促销活动对出版行业、市场秩序影响的合法性问题，及时纠正影响新闻出版业长期发展的电商平台“霸凌”行为，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期待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指导出版行业协会发挥行业协会应有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推动图书电商规范发展。

(作者系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常务副会长兼总干事)

## 江边论道

## 在新质生产力发展中，出版业能做什么

□江作苏

出版业置身于社会，而社会处在新质生产力形成的深刻转变之中，那么出版业能做什么？

在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过程中，出版业必须紧盯原创性，它不仅体现在作品的选题、构思上，更体现在作者的独立思考和深入挖掘上。优秀的原创作品可能引领潮流，改变一个时代的文化偏好，甚至新质生产力可能因之而不断修正走向。

当下，数字化转型已成趋势。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出版业可以实现内容的智能化处理和推荐，提高内容的精准度和个性化程度。例如，文本智能生成动画，及至生成视频可以节省大量人力、物力。智能推荐系统可以根据读者的阅读习惯和兴趣偏好，为其推荐合适的出版物及衍生品，从而提升读者的阅读体验和满意度。大数据技术也可以帮助出版业更好地分析市场需求和读者行为，优化选题策划和编辑流程，提高内容的针对性和市场竞争力。

除了数字化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外，虚拟现实技术与增强现实技术也为出版业带来了创新的阅读呈现方式。虚拟现实技术可以模拟真实的阅读场景，使读者仿佛置身于书于书的世界，增强阅读的沉浸感和趣味性。而增强现实技术则可以将虚拟元素与现实世界相结合，为读者提供更加丰富的阅读体验。例如，在阅读一本关于历史的书籍时，增强现实技术可以为读者呈现相关的历史场景和人物形象，使其更加直观地了解历史事件和文化背景。

在这场由技术驱动的变革中，出版业需要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创新精神，不断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盈利点；也需要注重内容的质量和深度，避免因过度追求商业利益而忽视内容的价值。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未来还将有更多新兴技术涌现并应用于出版业，这些技术的应用将为出版业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挑战。

从事出版业，当然要顺应可预见的三大重要趋势，它们将共同塑造出版业的未来面貌。

首先是个性化出版的崛起。未来的出版物将越来越多地以个性化、定制化的形式呈现，这种转变不仅提升了读者的阅读体验，也为出版业开辟了全新的市场空间。

紧随其后的智能出版的兴起。借助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出版业能够实现自动化编辑、智能推荐等功能，从而极大地提高出版效率和质量。这不仅将大大减轻编辑人员的工作负担，也能让读者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的阅读服务。

再次是跨界融合将为出版业带来新的机遇。通过与影视、游戏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出版业能够打造出更加丰富多样的文化产品，满足读者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如，一本畅销小说可以被改编成电影、电视剧或网络游戏，从而吸引更多不同层次的受众；这些衍生产品也能反过来促进原著书籍的销售。这种跨界融合不仅拓展了出版业的市场空间，也提升了整个文化产业的创新活力和竞争力。

这三大趋势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交织、相互影响。它们共同描绘了出版业在新质生产力影响下的未来图景——一个更加个性化、智能化和多元化的新时代。



## 禁止AI代写论文难题待解

现在，2024届高校毕业生陆续进入论文答辩阶段，多地高校发表声明，明确将引入论文检测工具，严查AI（人工智能）代写论文的行为。

有媒体评论指出，禁止AI代写论文，特别是AI应用到论文中的尺度标准如何界定，目前还是现实难题，而问题的最终解决恐怕还要靠有效监管以及技术的进步与创新。出台法律条款并使其有效履行，既需要多年的经验积累，也需要技术与理念的厚积薄发。

视觉中国

## “顶流之城”，何以品读

□刘雅

何以成城？《说文解字》记载：城，所以盛民也。

近年来，国内文旅火爆，催生淄博、哈尔滨、天水等“顶流城市”，西安、洛阳等“老字号”网红城市，也频频登上热搜榜。而有关城市的书写，一直是媒体报道的经典题材。“纸上游城不觉浅”，构成了雅俗共赏的阅读审美和文化景观。

品读一座城，如同阅读一本书。读城，就是读人；写城，亦是写人。

近年来，新闻出版业以“城”之名，以文化城，创新讲好中国故事。新华出版社推出的《解码文化自信的城市样本 I》一书，展现了我国22座历史文化名城的新时代文化自信力量；中国外文局持续深耕大型城市传记丛书项目“丝路百城传”，记录“一带一路”视野下的城市文明史；民族团结杂志社推出的《城与国——古城读中华》，挖

掘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的古今风采，讲好古代“一线城市”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

在辽阔的中华大地上，目前有142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体现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的最好视角，也是讲述中国故事的文化符号。大都无城，文以塑形。建筑学家梁思成先生称赞北京独有的壮美秩序就是由中轴线建立的。诚然，梳理出城市的历史格局，也就能全景呈现出中华文明宏大绵延的壮美格局。

触摸一座古城的文化脉络，见证中华文明的源远流长，展现新时代的欣欣向荣，读懂未来中国的前行之路。这应是新时代城市书写的题中之义。

古城新读，品文化自信之姿。“如果没有中华五千年文明，哪里有什么中国特色？如果不是中国特色，哪有我们今天这

么成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2023年6月，新华社开设《解码文化自信的城市样本》栏目，将“追寻文化脉络、描摹文化风姿、凸显文化力量”作为报道写作总方针。从历史深处走来的洛阳、西安、北京，将文化自信转化为新的城市精神，构成了城市书写的叙述思路，也使我们更加深刻认识到“第二个结合”的历史意义、现实意义和时代意义。正所谓：大都无城，文明做脉。

古城新读，展文化交融之情。在中华民族大一统的历史视野中，城市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场域，人口的交错杂居分布，促进了各民族在文化上兼收并蓄，在经济上相互依存，在情感上相互亲近，上演了一幕幕相相相爱的团结故事。2022年，《中国民族》杂志推出《古城新读》栏目，并集结出版《城与国——古城读中华》一书，聚焦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与发

展，书写一座古城的前世今生，把人与人、人与城、城与城之间的互动、融情，作为着眼点和落脚点，彰显城市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独特作用。

古城新读，赏文明互鉴之美。丝绸之路是一条沟通东西方的商贾之路、文明之路。为城立传，百城千面，万象归一。“丝路百城传”聚焦“一带一路”沿线的国内外名城，贯穿国际视野、世界眼光、中国立场，以史学精神、新闻视角、文学笔法解读城市性格。其中，《张掖传》《哈密传》紧扣丝路古道历史命题；《泉州传》《杭州传》聚焦海上丝绸之路的文化纽带作用，讲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明故事，向世界读者展示丝路沿线的城市风采与文化底蕴，推动文化交流和文明互鉴。

赓续历史文脉，谱写当代华章。关于古城的写作，既切合新闻热度，更挖掘人文深度，呈现多维度、多视角的城市文明而观。蔚为大观的“读城记”，共同塑造了中国人心中的理想之城。

起笔“何以中国”，才能“读懂中国”。(作者单位：民族团结杂志社)

## 关于向梁庭嘉送达《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

梁庭嘉：

你向我局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我局依法办理后作出了《行政复议决定书》（广复字〔2024〕第3号），并先后两次向你邮寄送达，邮单编号分别为1201011991002、1201011883002。因未能成功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复议决定书》（广复字〔2024〕第3号）。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前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领取《行政复议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政策法规司  
联系电话：010-86095408

·广告·